证券代码:300838　证券简称:浙江力诺　公告编号:2021-066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1年10月09日和2021年10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分别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更正后)》。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0月25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25日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受全国新冠疫情的影响,为配合政府控制人员流动、减少人群聚集、保护股东健康,公司建议各位股东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若参加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届时请根据瑞安市最新的防疫政策提供相关证明。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0月18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浙江省瑞安市高新技术(阁巷)园区围一路9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的议案》
1.01 选举陈晓宇先生为第四届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余建平先生为第四届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王秀国先生为第四届非独立董事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的议案》
2.01 选举钱娟萍女士为第四届独立董事
2.02 选举唐照波先生为第四届独立董事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的议案》
3.01 选举陈雷先生为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9、《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2、《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13、《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4、《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上述1-3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2人,非职工代表监事1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表决分别进行,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上述第4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上述议案已经由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陈晓宇先生为第四届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余建平先生为第四届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王秀国先生为第四届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钱娟萍女士为第四届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唐照波先生为第四届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3.01	《选举陈雷先生为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格式参见附件二),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10月23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30。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2021年10月23日下午16:30前送达到公司或送达公司对外邮箱thb@linuovalve.com,来函信封请注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邮件主题请注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信函或邮件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浙江省瑞安市高新技术(阁巷)园区围一路99号。
4.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5、登记时需提交的文件: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在要求的时间内登记。以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信函邮寄地址:浙江省瑞安市高新技术(阁巷)园区围一路99号;邮箱:thb@linuovalve.com。
(4)注意事项: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手续。
7.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8.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冯晖彬
地址:浙江省瑞安市高新技术(阁巷)园区围一路99号
电话:0577-65728108
电子邮箱:thb@linuovalve.com
邮编:32520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350838
2. 简称为“力诺投票”。
3. 议案设置和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陈晓宇先生为第四届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余建平先生为第四届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王秀国先生为第四届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钱娟萍女士为第四届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唐照波先生为第四届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3.01	《选举陈雷先生为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0037、200037;　证券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　公告编号:2021-051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然气发电上网电价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0月20日,公司在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获悉《关于提高我省天然气发电上网电价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21]400号文,以下简称“《通知》”)。《通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我省除使用澳大利亚进口合约天然气的LNG电厂外,其他天然气发电机组的上网电价在现行基础上每千瓦时统一提高0.05元(含增值税)。

2、上述规定从2021年10月1日起执行。今后新投产的天然气发电机组也按此规定执行,其他事项仍执行我委《关于改进我省燃煤机组等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管理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8] 309号)的相关规定。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南山热电厂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共拥有5套9E型天然气发电机组,根据《通知》精神,公司现有天然气发电机组的上网电价在现行基础上统一提高0.05元/千瓦时(含增值税)。

由于本年度后续发电量受社会用电、现货交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而暂时无法准确预估,且天然气价格持续高位运行,公司目前难以测算本次电价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信息请查阅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1-097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子公司长春华天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酒店”或“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26日、2021年9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长春华天100%股权的议案》。为加快推进公司酒店业轻资产运营,确保完成公司2021年度预算经营目标,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竞价的方式,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华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华天”)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转让子公司长春华天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

2021年10月13日,公司收到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意向受让方征集情况的反馈函》,长春华天100%股权在第一次挂牌期间未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转让子公司长春华天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

二、进展情况

为推进子公司长春华天100%股权转让事项,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于2021年10月22日在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第二次挂牌,挂牌底价根据长春华天100%股权评估价下浮10%调整为63,748.206万元。

三、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采取公开挂牌竞价的方式进行,受让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且挂牌交易能否成功尚不确定,因此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21-055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况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子公司南京宁华世纪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南京宁华物产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重庆华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98%的份额与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华能”)等股东持有的上海华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进行资产置换,差额部分由一方向另一方以现金方式补足(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华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分别于2021年6月25日、7月9日、7月23日、8月6日、8月20日、9月3日、9月17日、10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有关事项正在有序推进中,交易方案正在进一步磋商,交易相关方尚未签署协议,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目前,相关中介机构已基本完成现阶段所需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法律等相关工作,正在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并进一步修改完善相关文件。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1-077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投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经营层3亿元额度进行矿产资源类企业权益性投资的议案》。根据上述授权,公司于2016年11月9日与中广核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香港联交所证券代号:01164.HK)签署认购协议,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鑫茂投资有限公司认购中广核增发的659,400,000股股票,每股价格0.52港币,投资金额合计港币342,888,000(按照投资时的相关汇率计算,约折合人民币299,831,554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05)、《关于全资子公司香港鑫茂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8)。

2021年8月23日、2021年9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授权公司经营层以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资金在证券交易场所进行证券(包括股票、基金、债券等)二级市场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2021年9月14日、2021年9月16日、2021年9月17日、2021年9月18日、2021年9月25日、2021年10月9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公告编号为2021-070、2021-071、2021-072、2021-073、2021-074、2021-076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投资事项的进展公告》。

2021年10月8日至10月20日,公司继续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出售了持有的中广核股票合计35,180,000股,处置股票损益合计为2,173.05万元(未考虑所得税),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15.25%。截至2021年10月20日,公司已处置股票累计损益合计为17,321.96万元(未考虑所得税),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121.54%。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的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所持中广核股票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经公司初步核算,2021年10月8日至10月20日公司出售的中广核股票资产扣除其年初账面公允价值及本次相关交易税费后,预计对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的影响合计约为1,814.50万元。截至2021年10月20日,公司出售的中广核股票资产扣除其年初账面公允价值及相关交易税费后,预计对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的影响合计约为14,463.84万元。截至2021年10月20日,公司尚持有中广核股票365,745,000股。

以上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最终情况以会计师年度审计后确定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安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1-057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七)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6.1亿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OZ00046);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A】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OZ00046)委托期限为2021年10月20日至2022年1月18日;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A】款净值型理财产品委托期限为2021年10月20日至2022年1月20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选择适当的时机,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公司前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以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31,000.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OZ00038),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公司于2021年10月18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31,0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281.29万元。

本次赎回产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发行主体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赎回本金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OZ00038)	31,000.00	2021年7月20日	2021年10月18日	1.65%-3.88%	31,000.00	281.29

二、购买理财产品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6.1亿元人民币。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OZ00046)	31,000.00	1.65%-4.00%	-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A】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30,000.00	-	-	92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委托理财为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经公司内部风险评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OZ00046)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OZ00046)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本金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本金金额	人民币叁亿壹仟万元整(￥310,000,000.00)
产品起始日	2021年10月20日
产品期限日	90天
产品到期日	2022年1月18日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1.65%-4.00%
收益支付频率	到期一次性支付

2、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A】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A】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本金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本金金额	人民币叁亿元整(￥300,000,000.00)
产品起始日	2021年10月20日
产品期限日	92天
产品到期日	2022年1月20日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
收益支付频率	到期一次性支付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OZ00046)

本产品本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权益、商品、外汇、利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

2、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A】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本产品本金主要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公司财务中心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审计部将不定期的对投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审计、核实。同时,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自有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本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基本情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是600036,成立于1987年,注册资本2,521,984.5601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是601166,成立于1988年,注册资本2,077,419.0751万人民币。

(二)关联关系情况

上述受托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董事会已对上述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上述受托方为银行金融机构,其主营业务正常稳定,盈利能力、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公司查阅了受托方相关信息及财务资料,上述受托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主要指标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739,033,866.97	8,770,606,073.45
负债总额	3,387,733,614.05	2,731,846,847.11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6,336,590,047.36	6,025,066,398.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9,368,575.99	-525,490,120.7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金额为6.10亿元,占最近一期期末(2021年6月30日)货币资金的57.9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现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尽管上述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将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增加至26亿元人民币,选择适当的时机,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同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具体实施购买理财产品的业务,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购买理财产品业务的有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已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请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140.27	0
2	结构性存款	29,000.00	29,000.00	500.14	0
3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85.70	0
4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60.43	0
5	结构性存款	30,000.00	30,000.00	300.62	0
6	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5,000.00	258.93	0
7	结构性存款	51,000.00	51,000.00	523.13	0
8	结构性存款	45,000.00	45,000.00	427.19	0
9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186.99	0
10	结构性存款	31,000.00	31,000.00	281.29	0
11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	-	20,000.00
12	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	30,000.00	-	-	30,000.00
13	结构性存款	25,000.00	-	-	25,000.00
14	结构性存款	45,000.00	-	-	45,000.00
15	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	29,000.00	-	-	29,000.00
16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	-	20,000.00
17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	-	20,000.00
18	结构性存款	31,000.00	-	-	31,000.00
19	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	30,000.00	-	-	30,000.00
合计		521,000.00	271,000.00	2,764.69	25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5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1.4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1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5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0	
总理财额度				260,000.00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安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1-058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二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1司冻1020-1号),根据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京02民初546号],公司股东郭东泽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郭东泽	否	471,517,933	100%	10.80%	是	2021年10月20日	冻结期限36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财产保全
合计		471,517,933	100%	10.80%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直接持有的股份处于被冻结状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郭东泽	471,517,933	10.80%	471,517,933	100%	10.80%
郭东圣	276,022,551	6.32%	276,022,551	100%	6.32%
合计	747,540,484	17.13%	747,540,484	100%	17.13%

二、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号)中的立案调查结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安盛船务、安通物流存在违规为公司控股股东等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违规担保余额约39.99亿元;因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导致公司涉及诉讼金额合计人民币214,344.42万元,尚未完成清偿的违规担保10笔,金额合计34,439.24万元。

2020年9月11日,泉州中院作出(2020)闽05破申1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安通控股重整,2020年11月4日,泉州中院裁定批准安通控股重整计划,并终止安通控股重整程序。根据《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和《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司因诉讼、仲裁已申请冻结判决确认的应由公司及子公司安通物流和安盛船务承担的责任的将按照重整计划规定通过以股抵债的方式在进行清偿。同时对于尚处于诉讼过程中或尚需债权人向管理人补充提供证据材料的,针对该部分债权,《重整计划》已按照最大合理口径预留了相应数量的股票,提存至指定账户,后续根据该等诉讼仲裁结果以及债权人补充提供的证据情况,由管理人对债权进行审查并经法院裁定确认后,公司将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清偿。

公司股东郭东泽先生和郭东圣先生所直接持有的股份合计747,540,484股,均为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3%。本次郭东泽先生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造成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直接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安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1-059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16]892号文《关于核准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郭东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郭东泽、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96,418,732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7.2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000.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5,635.27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4,364.73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8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会验字[2016]4554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上海浦东发展银